

投標須知

(115.0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深偽辨識軟體授權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380 萬元。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	預算金額
1	Sensity (Cloud) 訂閱一年	5 套	1,875 萬元
2	Reality Defender Enterprise (Cloud) 訂閱一年	5 套	1,600 萬元
3	Resemble AI 深偽辨識軟體 訂閱一年	5 套	905 萬元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臺灣高等檢察署總務科、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電話：02-23713261 分機 6627 陳小姐、傳真：02-23826805（本案需求單位電話：02-23713261 分機 6750 林檢察事務官）。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不允許我國廠商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28 點辦理。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開標日如逢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第三辦公室 3 樓 336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2 人。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

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及影印備查後發還）

二十六、本採購依項次 1 至 3 逐項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繳納下列押標金，俾利未得標時，當場向本機關申請退還。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	押標金金額
1	Sensity (Cloud) 訂閱一年	5 套	90 萬元
2	Reality Defender Enterprise (Cloud) 訂閱一年	5 套	80 萬元
3	Resemble AI 深偽辨識軟體 訂閱一年	5 套	40 萬元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能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帳號：24233002121001；戶名：臺灣高等檢察署(匯款後，廠商應將匯款資料提送機關)，或至本署總務科出納股繳納。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

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二、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3%。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 90 日。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本採購正式驗收合格後，付款前。

三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帳號：24233002121001；戶名：臺灣高等檢察署（匯款後，廠商應將匯款資料提送機關），或至本署總務科出納股繳納（台北市博愛路 164 號）。

三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四、**本採購採複數決標**。

四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分項決標**。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不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四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與其他投標文件如下：

-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者。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與其他投標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2 頁(正本)。

6.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7. 押標金。

8. 電子領標憑據(影本)。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四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契約及需求說明書等相關規定。

五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

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詳本案契約及需求說明書等相關規定)。

五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五、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十六、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需求說明書。

- (7)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8)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9)授權書。
- (10)外標封。
- (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12)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五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收發室收【專人送達請由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進入高檢署收發室】

六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本採購僅提供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六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3. 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4.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2-27328888。

六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